

证券代码：300776

证券简称：帝尔激光

公告编号：2022-014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6,272,771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帝尔激光	股票代码	3007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志波	严微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 5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华师园二路 5 号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	027-87921803	027-87921803	
电话	027-87922159	027-87922159	
电子信箱	zhibo.liu@dlaser.com.cn	yanwei@dlaser.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激光加工解决方案的设计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应用于光伏产业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在光伏领域，公司可针对国内外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综合化的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解决方案及相关配套设备和服务。同时公司正在积极研发高端消费电子、新型显示和集成电路等领域的激光加工设备。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PERC激光消融设备、SE激光掺杂设备、MWT系列激光设备、全自动高速激光划片/裂片机、LID/R激光修复设备、激光扩硼设备等激光设备。

PERC激光消融设备利用激光消融技术在电池钝化层进行图形化刻蚀，可实现PERC高效太阳能电池的高效率和高品质生产，是太阳能电池生产线由传统电池技术向PERC技术升级产业化的重要的核心设备。

SE激光掺杂设备利用激光将电池片表面磷源作选择性掺杂，形成重掺杂区以降低电阻，结合前道工序的轻掺杂发射结和后道工序的电镀或丝网印刷工艺形成栅极以达到提高电池效率的目的。

全自动高速激光无损划片/裂片机，该设备采用无损技术将电池片裂片成指定规格，提高组件整体输出功率。该设备将上下料、相机定位、激光划片、裂片多个工序同步进行，可达到高速裂片的生产效果。

LID/R激光修复设备，该工艺通过超高功率光照射电池片，产生大量光生载流子来改变体内氢的价态，快速实现硼氧结构由高活性的复合体转变为低活性的再生态，以达到降低光致衰减目的。

公司生产的激光加工设备已覆盖了高效太阳能电池的PERC、MWT、SE、LID/R等多个工艺环节，PERC、MWT、SE、LID/R等工艺可在高效太阳能电池生产过程中叠加，提高太阳能电池的发电效率，降低电池组件发电效率的衰减，能给客户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研发方向主要包括激光加工设备的光学、软件、机械等系统的相关技术和工艺，由研发中心和技术中心负责具体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自主创新意识较强，总经理负责对全公司的创新活动进行部署，对出现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全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实施、研发工作的日常管理、研发成果管理、研发质量控制、专利发明的申报管理、月度创新成果管理等。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学部件、机械部件、电控部件、气动部件和其它组件。公司原材料由采购部门集中采购，采取“基本库存+订单采购”的采购模式，其中基本库存采购以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均衡性为目的。除基本库存外，需要定制化采购的或单价较高的光学部件（包括部分激光器、振镜、扩束镜等）、精密机械件、智能相机、电机等主要依据销售订单按需采购。公司根据客户对不同产品的定制需求、结合现有库存、以及各供应商交货周期等情况制定采购计划，进行相应原材料采购。

3、生产模式

激光加工设备在应用领域、性能指标、定制化需求等方面差异性较大，特别是精密激光加工设备往往需要与客户生产线上进行精密匹配，因此行业企业往往采用订单生产的模式。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并及时调整。此外，公司也根据市场预测情况，对部分通用机型进行生产备货，以加快通用机型的发货速度，更快地响应客户需求。

4、销售模式及售后服务模式

目前公司客户包括隆基股份、通威股份、爱旭科技、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阿特斯太阳能、韩华新能源、东方日升等国际知名光伏企业。对于重点客户，公司通过派出销售及技术专员定期或不定期拜访、沟通等方式跟踪了解客户新建生产线、生产设备升级换代带来的精密激光加工设备需求，及时提出技术方案进行响应，在取得客户认可后签订销售合同。与此同时，公司也积极参加国内外光电技术展会，在维系客户关系的同时扩大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推广公司产品并吸引潜在客户。

公司建立了一支技术过硬、服务到位的专业售后服务队伍，在部分区域配备了专门的技术支持人员，及时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客户管理关系的建立、对客户的定期回访、紧急故障排除等。质保期内，公司负责对销售设备进行定期巡检，并向客户提供免费保修服务，零配件更换按成本价收取费用。质保期外，公司对所销售的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在微纳级激光精密加工领域深耕多年，是国内首次将激光技术导入光伏太阳能电池路线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会继续深耕光伏，通过技术的开发和客户的共同研发来提升转换效率，解决行业痛点，同时也会拓展到半导体、面板显示和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精密激光加工设备有望应用于更多领域，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将激光加工技术应用到PERC、MWT、TOPCON、IBC、HJT等高效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是行业内少数能够提供高效太阳能电池激光加工综合解决方案的企业。隆基股份、通威股份、爱旭科技、晶科能源、晶澳太阳能、天合光能、阿特斯太阳能、韩华新能源、东方日升等国际知名光伏企业均与公司开展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PERC激光消融和SE激光掺杂设备延续以前年度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并在TOPCON、HJT、IBC等电池路线均有技术储备及市场扩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3,754,809,485.86	2,682,285,448.30	39.99%	2,209,879,03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07,354,656.76	1,799,875,141.83	28.20%	1,458,154,011.7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256,791,504.09	1,072,283,270.44	17.21%	699,947,91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1,020,267.65	373,154,827.32	2.11%	305,158,6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8,972,386.79	353,926,668.64	1.43%	295,807,391.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380,381.12	141,552,359.73	67.70%	99,931,38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60	3.53	1.98%	3.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9	3.52	1.99%	3.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2%	22.92%	-3.90%	31.4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4,252,605.59	326,155,597.43	334,102,355.36	322,280,94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584,878.77	104,250,409.75	103,611,727.66	99,573,25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460,784.52	97,611,909.72	100,087,171.57	89,812,52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399,405.93	4,559,267.62	95,143,611.99	59,278,095.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志刚	境内自然人	42.33%	44,979,168	44,979,168			
段晓婷	境内自然人	8.69%	9,234,763	7,294,322			
彭新波	境内自然人	4.08%	4,331,002	3,314,926	质押	1,460,000	
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3,171,792	3,171,79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1.54%	1,633,37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26%	1,336,08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3%	1,098,4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953,977				
张立国	境内自然人	0.89%	949,0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制造业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858,0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公司股东李志刚、段晓婷与武汉速能存在关联关系，武汉速能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武汉赛能，李志刚与段晓婷为武汉赛能的股东，分别持有其 70%、30%的股权，其中股东段晓婷是武汉速能执行合伙人委派代表。李志刚与段晓婷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李志刚先生现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2.33%，间接通过武汉速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98%，合计控制本公司 45.31%的股份，并担任本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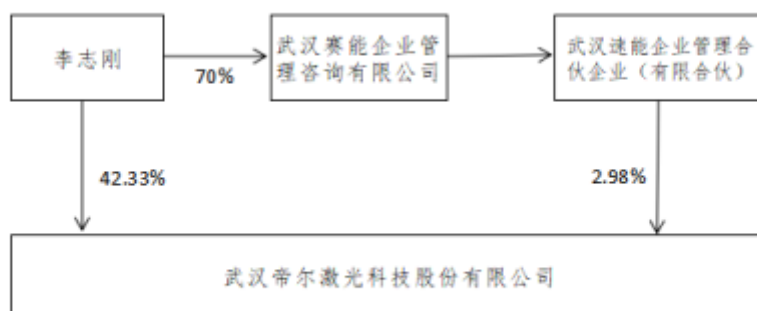
□ 适用 √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债	帝尔转债	123121	2021年08月05日	2027年08月04日	84,000	第一年为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2.5%、第六年为3.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不适用				

(2) 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75,480.95万元，负债总额144,745.48万元，资产负债率38.55%，目前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产结构较为合理，不存在兑付风险。

2021年8月3日，公司披露《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2021年9月29日，公司披露《2021年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本次跟踪评级结果较前次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披露的《2021年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4.99	3.12	59.94%
资产负债率	38.55%	32.90%	5.65%
速动比率	4.01	2.19	83.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5,897.24	35,392.67	1.4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66.15%	注3	
利息保障倍数	31.73	注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注1	注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62	注3	
贷款偿还率	注2	注3	
利息偿付率	注1	注3	

注1：主要系本期末未支付现金利息支出，故该指标不适用。

注2：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发行可转换债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暂未到偿还期，故该指标不适用。

注3：公司2020年度无有息债务，故债务相关指标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79号文《关于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8,400,000.00张可

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 发行，期限为 6 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84,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帝尔转债”，债券代码“12312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42）。